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嘉兴市财政局及其关联方 2026 年度 预计额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定，现将本公司与嘉兴市财政局从事存款类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与嘉兴市财政局及其关联方从事存款类关联交易，用于公款存放，2026 年度预计额度 60 亿元，有效期限一年，准确存放金额以当年实际发生为准。

二、交易对手情况

1、嘉兴市财政局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嘉兴市财政局是嘉兴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局长王申峰，单位地址嘉兴市环城西路 55 号，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财政预算、税收、财务、会计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各项具体财政政策。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嘉兴市财政局为本公司主要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5.4532% 的股份，可施加重大影响。

2、嘉兴长三角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嘉兴长三角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为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 36 号 27 幢 501 室,法定代表人杨金平,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嘉兴长三角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嘉兴市投资基金管理服务中心(嘉兴市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服务中心)持有 100%股份。本公司董事符幸克担任嘉兴长三角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3、嘉兴市政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嘉兴市政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街道环城西路 55 号 715 室,法定代表人符幸克,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嘉兴市政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被嘉兴长三角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份,嘉兴长三角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嘉兴市财政局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本公司董事符幸克担任嘉兴市政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三、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嘉兴市财政局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存款利率均遵守浙江自律机制及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分行指导价格，符合《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21〕7号）》、《嘉兴市市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嘉财预执〔2018〕86号）》、《嘉兴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嘉财预执〔2021〕567号）》、嘉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评分指标与评标规则》的函（嘉财预执〔2025〕20号）等规定。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当前本公司与嘉兴市财政局及其关联方 2026 年度拟开展的存款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 60 亿元，单笔达到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累计达到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

五、相关会议决议

（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对本公司与嘉兴市财政局及其关联方 2026 年度预计额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会议认为该笔关联交易操作合规、定价公允并具有必要性，同意上报董事会审批。

（二）董事会会议审批决议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嘉兴市财政局及其关联方 202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经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与嘉兴市财政局及其关联方开展本次关联交易，额度有效期限一年。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公司与嘉兴市财政局及其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业务的合规性、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出具了事前书面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正常公款存放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监管套利以及侵害公司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